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之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张志宏

（此页无正文，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吴京辉

（此页无正文，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张开华